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  
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9 月 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0
八、	有关声明.....	51
九、	备查文件.....	5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聚泰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川建业	指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润本华根	指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岂科技	指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泰聚泰合	指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b>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b>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聚泰
证券代码	8334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商、服务提供商，主要收入来自软件销售及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天琛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网创业大厦 1901 室
联系方式	028-8339936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公司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以此获得收入。

公司依靠政企客户对于产品的依赖，围绕数字文化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将持续获得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收入。

“皆知阅读”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期刊、有声读物，为终端客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皆知阅读”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阅读增值服务的方式实现流量变现获得收入；通过向机构用户提供硬件终端和数据分析服务实现用户绑定和挖掘；通过与电信运营商、支付服务商和广告服务商提供商务合作，实现文化传播到文化消费的升级；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用户阅读形象刻画、用户阅读行为跟踪与文化消费领域挖掘。

详细来说，“皆知”项目采用以下盈利渠道：

1、数字阅读机直销：利用数字图书、期刊资源和硬件（如大型触屏机）的结合，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个性化定制，配合开发专属使用页面，并由客户自由挑选资源，做到三位合一的服务理念。后期进行系统维护和内容更新，收取维护费用。

2、数字阅读内容分销：直接将数字图书、期刊按照类目分装成不同的数字内容数据库，制定代理招商政策，直接投入公司现有的市场渠道网络。最终用户的付费方式分为一次性付费终身使用，或按年租用。

3、技术服务：以“皆知阅读”作为技术基础对机构用户提供数字内容应用平台的建设及开发服务，比如“思政阅读平台”、“党建文化平台”等，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服务报价。

4、“全民阅读”文化服务：以“皆知阅读”优质的图书和期刊内容，对各地政府的全民阅读平台及配套提供资源与技术服务。并可以以顾问的形式对地方政府提供全民阅读工作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服务。

5、个人阅读与增值服务：未来，以前期积累的个人用户为基石，提供部分精品的个人付费图书服务。同步地推出付费订阅、打赏、广告等功能。不断扩展“皆知阅读”的盈利渠道。

6、文创产品销售及电商运营：“皆知阅读”利用自身平台的延伸和阅读机终端的不断部署，将成为文创产品的一个窗口和销售渠道。用户可以在“皆知”上直接购买文创产品，或者通过“皆知”为各个文创品牌自身的天猫店、京东店进行引流，促进当地文创产品的消费升级。

7、帮助企业打造多功能教育学习平台：根据企业定制培训课程；同步阅读企业管理书籍；在线课堂，读后讨论；顶尖高管头脑风暴等模式。通过文化教育课程培训，让文化学习更轻松。公司在完善“皆知”平台的同时，不断升级“面聊”项目的企业化转变，努力研发企业化功能，结合云物联技术的优势，发展优质客户，拓展市场范围。公司不断开拓新型经营思维，扩充客户层级，进军书香数字文化产业，开展对党政军警客户的服务升级。

**(1) “皆知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

2017 年初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战略规划，在国家大力加强数字文化建设背景下，发布了研发的创新型数字文化+党政教育阅读平台“皆知”。“皆知”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其产品涵盖思政党建、高校文化、公园建设、电子商务、教育扶贫等不同领域，为全国数字文化建设与党建思政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具有针对性、独特性、全面性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服务方案。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设备销售	2,651,438.06	471,858.41	-
技术服务	8,040,232.63	3,424,528.30	641,509.43
咨询服务	-	146,226.41	-
合计	10,691,670.69	4,042,613.12	641,509.43

“皆知平台”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 公司以“皆知阅读”为内容，通过委托加工数字阅读机并向客户销售一体化设备赚取利润；

2) 以“皆知阅读”作为技术基础对机构用户提供数字内容应用平台的建设及开发服务，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服务报价；

3) 以“皆知阅读”优质的图书和期刊内容，对各地政府的全民阅读平台及配套提供资源与技术服务，并可以以顾问的形式对地方政府提供全民阅读工作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服务。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等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设计数字阅读机以及数字内容以便终端客户使用未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上述业务中资金结算模式为：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付首款，公司在完成销售或服务并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结款。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6月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5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64.15	100.00%	-	-
2023年度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45	72.34%	技术服务	否
	2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56.6	14.00%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否
	3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3	10.64%	设备销售	否
	4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6	1.63%	技术服务	否
	5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16	1.03%	设备销售	否
	小计		402.85	99.65%	-	-
2022年度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1	32.88%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否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325.71	30.46%	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5	14.74%	技术服务	否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55.36	14.53%	设备销售	否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37.74	3.53%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1,027.87	96.14%	-	-

(2) “皆知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数字阅读及系统集成，进行云物联系统软件开发。以下为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分类	业务种类
----	------	------	------	------	------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B2-2017021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	-------------------

“皆知”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公司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等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设计数字阅读机以及数字内容以便客户内部终端用户使用，未与终端用户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因此，“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显著特征“为其他主体提供交互”，“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数字阅读及系统集成，进行云物联系统软件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808,908.92	27,892,182.11	21,308,127.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71,826.22	15,122,374.43	8,659,999.43
预付账款（元）	4,920,664.00	2,446,607.73	1,000,000.00
存货（元）	830,973.48	530,973.48	2,944,765.48
负债总计（元）	4,563,795.44	10,050,910.28	5,173,325.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82,757.00	7,806,086.43	2,669,3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245,113.48	17,841,271.83	16,134,8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57	3.23
资产负债率	20.01%	36.03%	24.28%
流动比率	4.04	2.27	3.21
速动比率	3.85	2.20	2.6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691,670.69	4,042,613.12	641,5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0,478.97	-403,841.65	-1,706,469.73
毛利率	40.62%	77.63%	18.60%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0%	-2.24%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9%	-7.52%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2,418.08	-116,164.61	-1,179,83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0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0.30	0.10
存货周转率	11.58	1.33	0.60

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08,908.92 元、27,892,182.11 元和 21,308,127.78 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2 年末上涨 22.29%，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3 年末，下降 23.6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4 年上半年陆续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1,826.22 元、15,122,374.43 元和 8,659,999.43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6,450,548.21 元，上涨 74.39%，应

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开拓新业务以及部分业务验收较晚，导致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42.73%，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4 年 1-6 月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5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64.15	100.00%	-	-
2023 年度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45	72.34%	技术服务	否
	2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56.6	14.00%	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否
	3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3	10.64%	设备销售	否
	4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6	1.63%	技术服务	否
	5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16	1.03%	设备销售	否
	小计		402.85	99.65%	-	-
2022 年度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1	32.88%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否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325.71	30.46%	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5	14.74%	技术服务	否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55.36	14.53%	设备销售	否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37.74	3.53%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1,027.87	96.14%	-	-
--	----	----------	--------	---	---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2年、2年以上	63.39%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1年以内	16.54%
3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1年以内	7.97%
4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1年以内	6.33%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1-2年	5.77%
合计	-	1,074.39	-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2年、2年以上	38.82%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1年以内	33.68%
3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1年以内	17.67%
4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1年以内	6.31%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1-2年	3.53%
合计	-	1,754.64	-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年以内、1-2年	73.37%
2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年以内	18.48%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年以内	8.15%
合计	-	928.29	-	100.00%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核心、渠道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元化的营销策略来吸引和维护各类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同时结合陌生拜访。销售策略基于市场定价的普遍规则，采用服务成本加成的方法来确定服务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规模、采购数量、货款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客户口碑等因素。最终销售价格、账期和结算方式将在与客户的协商中确定，或通过招标流程来决定。

公司针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业务，通常的销售政策是设备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且性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费用；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类业务，公司的销售政策同样采用验收后一次性收取费用。两类业务均存在收取预付款的情况。公司结算政策主要是在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定时间内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算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10日内结算
3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一定额度预付款；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收取一定额度；3、质保金。4、验收合格后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4	北京鸿艺世纪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5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结算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55%预付+验收后 10 日内 95%+5%质保金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15 日内结算。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95%+5%质保金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928.29 万元、1,754.64 万元和 1,074.39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面向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国资企业和高校等。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类型的机构客户需重新评估和调整预算分配，优先考虑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关键领域的支出。而对于民营企业客户，现金流不如过往充沛，资金紧张、回款减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措施，同时公司考虑到与部分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确保款项回收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接受客户适当延长付款周期的请求。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在交付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调整导致该客户内部审核、付款周期延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尝试开拓新业务，并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两大客户，因其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了公司未及时回款。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已陆续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已减少 680.25 万元，回款情况改善。

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紫派”），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3.37%、38.82%和 63.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2021 年、2022 年太仓紫派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77.86%、32.88%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太仓紫派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太仓紫派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均是直接面向军队和武警部队等机关单位一般实



行预算管理制度并且受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进而导致了太仓紫派向公司回款放缓。

②太仓紫派直接面向军队和武警部队等机关单位，因其于 2023 年正在进行机构组织调整，出现了一些管理上的调整和流程上的变化，进而影响了其付款流程，最终导致了太仓紫派向公司回款放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存在合理性。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185.63	10%、50%	-	-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8.88	5%	-	-
3	山东氩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4.28	5%	-	-
4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3.40	5%	-	-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6.2	10%	-	-
合计		1,074.39	208.39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185.63	10%、50%	-	-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29.55	5%	413.25	2024.03
						2024.04
3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	15.5	5%	310	2024.03
4	山东氩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5.53	5%	25	2024.03



						2024.04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6.2	10%	-	-
合计		1,754.64	242.41	-	748.25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48.75	5%、10%	-	-
2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0.86	5%	162.97	2023.11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3.78	5%	13.66	2023.4
合计		928.29	61.1	-	176.64	-

公司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益盟股份	腾信软创	中电科安	泰德网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50	20	30	20	30
3年以上	100	100	50-100	50-10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是否真实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62.97	100.00%	银行存款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3.66	18.06%	银行存款
	合计	928.29	176.64	19.03%	-
2023年12月31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	100.00%	银行存款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25	22.59%	银行存款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413.25	69.93%	银行存款
	合计	1,754.64	748.25	42.64%	-
2024年6月30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	-	-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	-	-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合计	1,074.39	-	-	-

公司主要是从事提供数字图书、期刊资源和硬件（如大型触屏机）的服务，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个性化定制，配合开发专属使用页面，后期再进行系统维护和内容更新，收取维护费用。公司的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复杂，包括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因此对产品的需求点也各有不同。项目定制化服务的特性导致公司项目的交付验收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部分商业信誉良好客户授予信用期，而造成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较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期末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项目组查阅公司流水，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真实。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0.30 次和 0.10 次，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该时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3) 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4,920,664.00 元、2,446,607.73 元和 1,000,000.00 元，2023 年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2,474,056.27 元，减少 50.28%，主要是购买数字资源图书版权已完成交付，及时确认成本和结转无形资产所致；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9.13%，主要是公司委托上海硕熠信息科技事务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交付验收及时结转所致。

1) 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及预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政策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电子元件	中科兴业（无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预付 100 万，公司收到货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平台技术开发、智能绘本软件	上海硕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3	99.85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3年以上、1-2年	否
流媒体技术服务	四川激扬科技有限公司	0.17	0.07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图书馆管理模块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16	0.06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数据加密技术服务	成都博业聚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1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1-2年	否
合计		244.66	100	-	-	-
2022年12月31日						
教育平台技术开发、智能绘本软件	上海硕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3	57.17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2-3年、1年以上	否
版权采购	上海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40.64	在交付前完成	1年以内	否
流媒体技术服务	四川激扬科技有限公司	3.07	0.62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数据加密技术服务	成都博业聚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	0.59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1年以内	否

图书馆管理模块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8	0.57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合计		490.07	99.59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波动主要系上海硕熠信息科技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硕熠”），向其委托软件开发并用于四川省各武警支队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四川省各武警支队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将于2024年下半年陆续开展，故此公司向上海硕熠委托开发的软件系统已完成验收结转存货。

2) 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访谈并查阅上述预付账款对象的合同及与公司之间的流水，预付款对象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项目开发定金、版权采购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0,973.48元、530,973.48元和2,944,765.48元，2023年末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了300,000元，降幅36.10%，主要系前期项目于当期及时交付所致。202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413,792.00元，上涨454.60%，主要系公司委托上海硕熠信息科技事务所进行的软件开发完成验收并结转至存货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58次、1.33次和0.60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3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末存货周转率减小，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4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减小，主要系当期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5) 总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分别为4,547,953.18元、10,050,910.28元和5,173,325.68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5,487,114.84元，增幅120.23%，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2024

年6月30日较2023年末减少4,877,584.60元,下降48.53%,主要系公司资金回笼后及时付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6)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分别为3,182,757.00元、7,806,086.43元和2,669,360.77元,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4,623,329.43元,增幅率为145.26%,主要原因系受2022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减缓进而导致了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放缓。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5,136,725.66元,下降65.80%,主要系公司资金回款后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8,230,664.80元、17,841,271.83元和16,134,802.10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宏观经济等特殊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是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0,691,670.69元、4,042,613.12元和641,509.43元,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降幅62.1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22年进行业务调整,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术服务上,2023年正处于转型期,部分意向客户考察周期较长,已计划2024年开展合作;另一方面,根据电子信息领域业务市场的变动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等新业务。2023年,公司在这些新业务领域取得了初步进展。然而,由于这些新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司原有的设备及软件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全面开展。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80,188.67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7%,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 (2) 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40.62%、77.63%和18.60%,2023年末毛利率较2022年末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公司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

术服务上，且技术服务类业务针对不同客户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可大幅降低开发成本，进而导致同类型的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大幅提升。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委外共同开发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降低。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478.97元、-403,841.65元和-1,706,469.73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3.5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199.75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98.61%，主要系毛利率降低所致。

1) 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严重下滑风险，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478.97元、-403,841.65元和-1,706,469.73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30,002.07元、-1,355,974.90元和-1,706,469.73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18.60%	77.63%	40.6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依靠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及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收入，受业务特点、客户需求、开发深度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收入规模、成本构成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金	占当期	成本	毛
------	----	---	-----	----	---

	类型	额	收入比例	成本总计	硬件采购及委外成本	人员薪酬	利率
2024年1-6月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4.15	100.00	52.22	52.22	-	18.60
2023年度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云物联网物流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	292.45	72.34	81.28	74.71	6.57	72.21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企业通-面聊项目	技术服务	43.40	10.73	6.63	4.76	1.88	84.7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块采购项目	设备销售	43.03	10.64	-	-	-	100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联网实验室系统项目	咨询服务	13.21	3.27	2.39	1.45	0.94	81.93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	6.60	1.63	-	-	-	100
2022年度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某部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	325.71	30.46	293.15	293.15	-	10.00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版智慧书柜项目	设备销售	210.00	19.64	155.84	155.84	-	25.79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版数字借阅机软件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	157.55	14.74	25.42	23.66	1.76	83.87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数字文化进军营项目	技术服务	155.36	14.53	123.92	123.92	-	20.24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绘本借阅机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	141.51	13.24	15.46	13.70	1.76	89.07

注：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项目系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100%；

公司单个项目毛利率主要受项目类型、外采软硬件及服务比例、核心技术投入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因外采软硬件设备比例较高，系统集成类项目毛利率低于技术服务



及软件开发类项目，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交付的软件项目毛利率最高。

2022年，公司实施完成上海玉屋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和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绘本借阅机系统开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系公司自研交付的数字文化软件开发项目，分别实现收入157.55万元、141.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3.87%、89.07%，拉高了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年，公司陆续完成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和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该等项目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毛利率较高。同时受应收太仓紫派的款项回款周期影响，该笔应收款账龄较长，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6,300.00元，导致2023年度出现毛利率高但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委外共同开发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降低。

综上扣非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是相匹配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16510），与其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简称	2022年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	变化率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
纵横六合 834202.NQ	11,678.41	11,515.68	-1.39%	1,403.26
纵横智慧 872203.NQ	4,399.59	3,180.79	-27.70%	-
纵横科技 835773.NQ	7,510.28	3,249.99	-56.73%	1,273.11
泰德网聚 870507.NQ	4,714.29	6,317.76	34.01%	2,228.70
联迪信息 839790.BJ	23,854.69	21,342.89	-10.53%	9,246.30
数亮科技 832670.NQ	6,840.78	7,703.08	12.61%	3,034.68
益盟股份 832950.NQ	71,710.28	68,897.92	-3.92%	21,275.47
平均数	18,672.62	17,458.30	-7.66%	6,410.25
公司	1,069.17	404.26	-62.19%	64.15

注：纵横智慧正在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故此未列表。

由上表可知，公司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但可由上表分析出，2023年行业整体处于下行阶段，公司近些年营业收入变化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简称	2022年 毛利率 (%)	2023年 毛利率 (%)	变化率	2024年1-6月 毛利率 (%)
纵横六合 834202.NQ	29.11	34.54	18.66%	45.86
纵横智慧 872203.NQ	34.68	28.64	-17.44%	-
纵横科技 835773.NQ	18.9	2.89	-84.69%	12.51
泰德网聚 870507.NQ	61.16	49.03	-19.84%	58.36
联迪信息 839790.BJ	26.82	25.47	-5.03%	30.05
数亮科技 832670.NQ	53.86	48.81	-9.38%	62.82
益盟股份 832950.NQ	91.55	90.56	-1.09%	86.72
平均值	45.15	39.99	-16.97%	49.39
公司	40.62	77.63	91.11%	18.6

注：纵横智慧正在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故此未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进行了调整，由公司自主完成的技术服务带来的高毛利率项目拉高了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并且2023年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和公司过往项目具有一定协同性，极大降低了公司委外研发成本，进而导致2023年毛利率较高。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本期内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开发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委外共同研发导致了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虽然近年来业务调整造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的波动，但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风险。

##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且会计师基于2024年6月30为基准日，对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关注事项进行回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2,418.08、-116,164.61元和-1,179,836.84元。2023年较2022年同期增加4,156,253.47元，增幅97.28%，主要是本期技术服务项目按期完成及时回款和政府补助资金到位所致。2024年1-6月较2023年度减少1,063,672.2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中科兴业（无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100万元采购款所致。

1) 进一步补充或更正披露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500.00	2,451,362.00	6,204,7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84	1,044,346.98	38,4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981.84	3,495,708.98	6,243,2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293.72	1,166,000.00	9,476,6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36.51	644,031.37	638,16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53.53	206,683.31	8,5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34.92	1,595,158.91	392,2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818.68	3,611,873.59	10,515,6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36.84	-116,164.61	-4,272,41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2023年和2024年1-6月现金流量较2022年明显改善。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

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以及部分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和以往项目存在共通性降低了委托研发的成本所致。第一，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1,670.69 元和 4,042,613.12 元，这是由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术服务上，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并且根据电子信息领域业务市场变动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拓展发展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等业务，由于此业务处于探索期，一定程度致使公司原设备及软件销售业务未全面开展；第二，公司 2023 年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与公司以往技术服务项目存在共通性，极大降低了该项目的委外研发成本，进而降低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综合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负数扩大，主要系公司向中科兴业（无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货款所致。

2) 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62.97	100.00%	银行存款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3.66	18.06%	银行存款
	合计	928.29	176.64	19.0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	100.00%	银行存款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25	22.59%	银行存款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413.25	69.93%	银行存款
	合计	1,754.64	748.25	42.64%	-

2024年 6月30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	-	-
	山东氩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	-	-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合计	1,074.39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系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较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款并积极地拓展业务，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164.61元较2022年度已有所好转。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进一步改善。

截止2024年9月4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450万元，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从而影响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润本华根

名称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8P5MY42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茜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3 楼 A4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

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润本华根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了淄博伯清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编号 SB1538，以下简称“伯清资本”）和淄博钰湖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2）华川建业

名称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NG131T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下街212号1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通信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创岂科技

名称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DLBXXN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
出资额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创岂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了海口卡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间接控制了四川卡文智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完成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超 200 万元及实缴出资总额超 200 万元，其中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户号码分别为 0800563507、0800564299 和 0800566851。**



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润本华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50,000	9,000,000	现金
2	华川建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6,000,000	现金

3	创岂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5,250,000	21,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 1、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 0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41,27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84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下表为最近 3 次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0.04	3.7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0.19	3.76
2024 年 1 月 12 日	4	0.15	3.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400	0.15	3.76	0.02
前 120 日	900	0.34	3.76	0.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

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润本华根	2,250,000	0	0	0
2	华川建业	1,500,000	0	0	0
3	创岂科技	1,500,000	0	0	0
合计	-	<b>5,250,000</b>	<b>0</b>	<b>0</b>	<b>0</b>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曾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21,000,000.00</b>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费用	21,000,000.00
<b>合计</b>	-	<b>21,000,000.00</b>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了《2023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3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规模 5.7 亿，同比增长 7.53%；我国数字阅读市场总体营收规模达 567.02 亿元，同比增长 22.33%。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1.9%；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13.8%；2023年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8%。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政府、高校及公共管理部门，业绩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但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将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7,025.66元、10,691,670.69元、4,042,613.12元和641,509.43元，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业务有所下滑，公司2023年后经济复苏的推动，加之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向数字阅读机上游发展，扩展盈利点。在以往的数字阅读机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对其软件内容进行研发设计，其余硬件部分（如：电子元器件、外壳和显示器等）均为委外加工。公司在数字阅读机深耕多年，虽专注其软件研发设计，但数字阅读机上下游各版块具有一定渠道优势。2023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具备优质的销售渠道，成功向主要客户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合同金额约600万元。但公司无实际生产能力，采取了委外加工的方式，出于谨慎性原则，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这也就导致了公

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 万元，应收账款约为 1,500 万元（其中，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 6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因与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调整了部分业务布局。这一调整旨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虽然在短期内对原有业务造成了一定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存在合理性且暂时的。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 450 万元，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鉴于此，使用 2023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补流预测并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定程度受新增客户影响。而公司被誉为全国首家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在全国性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一直有着极高声誉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一直不断发展，由最开始主要面对高校、政府机关等客户，到现在积极开拓各民营企业客户，增加公司盈利面。结合公司 2021-2022 年的平均增长率、产品特点、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计划，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2025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同时假设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增长率为 30%，2025 年至 2026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其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3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404.26	100.00%	1,000.00	1,250.00	1,562.5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512.24	374.07%	1,965.91	2,457.39	3,071.7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244.66	60.52%	318.06	397.57	496.97
存货	53.10	13.13%	69.03	86.28	107.85
合同资产	98.16	24.28%	127.61	159.51	199.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08.16	472.01%	2,480.60	3,100.75	3,875.9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780.61	193.10%	1,014.79	1,268.49	1,585.61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58	0.89%	4.65	5.82	7.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4.19	193.98%	1,019.45	1,274.31	1,592.88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1,123.97	278.03%	1,461.16	1,826.45	2,283.06
流动资金缺口			337.19	702.48	1,159.0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198.76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198.76** 万元，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测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1、公司作为轻资产行业且处于发展中阶段，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均需要大量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在政企客户，而政企客户往往有回款审批手续繁琐，回款速度慢的特点。另外现阶段公司客户数量少，依赖程度较高，客户出现违约，即会对公司应收款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随着数字阅读文化系统平台“皆知”的多版本、多终端的开发，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类型客户，该风险将随客户数量的增长而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向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应用提供商的方向摸索发展，以多元化产品、多类型客户、多模式服务的方式，提高营业收入，以应对此类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储蓄、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其中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

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天琛	4,000,000	80.00%	0	4,000,000	39.02%
第一大股东	马天琛	4,000,000	80.00%	0	4,000,000	39.0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合与马天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天琛合计控制公司 98.98% 的表决权，马天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发行前		新增股本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天琛	4,000,000	80.00	-	4,000,000	39.024
泰聚泰合	949,000	18.98	-	949,000	9.259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	50,000	1.00	-	50,000	0.488
陈麒元	900	0.018	-	900	0.009
刘晓熙	100	0.002	-	100	0.001
润本华根	-	-	2,250,000	2,250,000	21.951
华川建业	-	-	1,500,000	1,500,000	14.634
创岂科技	-	-	1,500,000	1,500,000	14.634
合计	5,000,000	100.00	5,250,000	10,250,000	100.00

马天琛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02%，超过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 21.95%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占发行后 48.28%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 (二)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八)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九)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人民币 4.00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汇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4）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发行函。

本协议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乙方同意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将本次认购金额总额的10%，打入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账户作为本次合作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情形下，该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除承担乙方履约之目的，也是本次发行的部分认购款。

（2）为充分保障乙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认购资金到位后设立共管账户，乙

方对该账户资金使用用途具有监督权。具体管理方式由双方以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乙方有权向甲方委派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此项权利不适用于润本华根），替换甲方目前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及委派人选，由乙方另行确定。甲方同意并承诺配合乙方完成以上事项的变更。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许可或审查同意，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许可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 8.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时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周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倩、纪圣媛、赵竹君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杰、詹冰洁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97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广明、杨利平、郝文丽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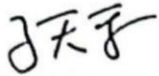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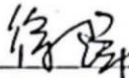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天琛

  
孙南


  
徐辉

  
方渝

  
王艳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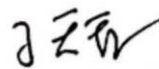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天俊

  
丁熠

  
钟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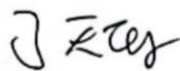
  
马天琛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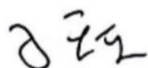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天琛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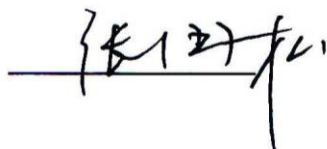
马天琛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碧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9月9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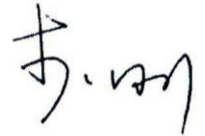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张惠心 詹冰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n Li'.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6日





## 九、备查文件

- 1、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